

Tax inspec

纳税检查

NASHUI JIANCHA

王志焕 编著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纳税检查

NASHUI JIANCHA

王志焕 编著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检查/王志焕编著.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8.4

ISBN 978-7-5638-2745-9

I. ①纳… II. ①王… III. ①纳税—税收检查—中国—高等
学校—教材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00592号

纳税检查

王志焕 编著

责任编辑 陈雪莲 彭芳

封面设计 风得信·阿东
FondesyDesign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北京砚祥志远激光照排技术有限公司

印 刷 人民日报印刷厂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字 数 352千字

印 张 20

版 次 2018年4月第1版 2018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38-2745-9/F·1528

定 价 39.00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近几年来我国财务会计和税收制度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目前高等院校财税专业可用的纳税检查教材很少,既有的教材也往往脱离了财务会计和税收制度改革发展的实际情况。有鉴于此,根据最新的财务会计和税收制度,结合纳税检查课程教学经验,笔者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根据我国现行税收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紧密联系税收检查工作的实际情况,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纳税检查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本书共六章:第一章,纳税检查概述;第二章,会计报表、账簿和凭证的检查;第三章至第六章,是对具体税种的检查,结合典型案例,就企业经济活动中的常见涉税问题及主要检查方法进行深入介绍。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体现以下特色:

第一,每章开篇以导入案例作为切入点,提出一些与本章具体内容相关的问题,引发读者思考的同时,提高读者的学习兴趣。

第二,本教材根据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编写,具有很强的时效性。

第三,每章根据内容的需要,增加一些有利于拓展读者视野的案例,增加教材的可读性和趣味性,让读者在轻松愉快的氛围里掌握相关知识。

第四,每章附有形式多样的自测题和案例分析题,以巩固和加强对重要知识点的理解和运用,发挥学习主体的主观能动性,实现教、学、做的统一,提高读者的动手能力。

第五,因为学生所学会计学知识大多针对工业企业,因此本教材的税务检查内容主要是工业企业的税务检查相关问题。

本书适用于高等院校财政、税务、会计等相关专业本科生的教学,也可以作为财政、税务干部培训用书和从事相关工作的在职人员的学习参考用书。

由于笔者水平有限,书中多有不妥之处,恳请同行批评指正。咨询、意见和建议可反馈至邮箱:1026800783@qq.com。

王志焕

2017年10月于鞍山师范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税务检查概述	1
第一节 税务检查的概念和意义	2
第二节 税务检查的形式和方法	6
第三节 税务检查的权限和义务	17
第四节 税务检查的证据	24
第五节 纳税检查的程序	30
第六节 纳税检查报告和税务自查报告	45
第七节 错账的调整方法	51
本章习题	60
第二章 会计报表、账簿和凭证的检查	71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分析技能	72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检查	76
第三节 会计账簿的检查分析	91
第四节 会计凭证的检查分析	99
本章习题	105
第三章 增值税的检查	108
第一节 销项税额的检查	108
第二节 进项税额的检查	132
第三节 应纳增值税税额的检查	143
第四节 增值税其他检查内容	151
第五节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检查	157
本章习题	162
第四章 消费税的检查	171
第一节 生产销售和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检查	172

第二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检查	184
第三节	进口环节和零售环节应税消费品的检查	189
第四节	消费税其他检查内容	191
	本章习题	200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的检查	207
第一节	企业应税收入的检查	208
第二节	生产成本的检查	221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中各项扣除的检查	244
第四节	企业资产税务处理的检查	252
第五节	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额的检查	257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检查后的账务调整	263
	本章习题	277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的检查	284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检查	285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的检查	293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特殊计税方法的检查	300
	本章习题	311

第一章 税务检查概述

案例导读

缴清税款恢复“自由身”

宁波某船业有限公司负责人严某遇到了一系列烦心事。由于资金紧张，该公司曾向当地银行申请一笔贷款，没想到几次申请均被银行拒绝了，企业的运营因此受到了重大影响。

询问银行工作人员后，严某才得知，由于他所经营的某船业公司属于税收违法黑名单上榜企业，企业在银行备案的信用等级已降到最低，今后企业若开展投融资活动，将会在多个领域受到资格限制。不仅如此，严某的新老客户从税务网站和其他媒体中得知该企业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后，纷纷对企业的经营发展、履约能力和信誉度提出质疑，不少企业因此取消了订单。

原来，该船业有限公司在2008年—2013年通过账外私设小金库、隐匿销售收入、违规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等方式偷逃了国家巨额税款。该公司的违法行为最终被宁波市象山县国税局稽查局查实，追缴税款447.81万元，罚款266.68万元。该公司因此被宁波市国税局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并对外公示。

令严某更加震惊的是，企业上榜黑名单后，除了银行贷款、业务订单受到影响，公司和其本人还受到了来自多个单位实施的联合惩戒：市公安局把严某依法列入阻止出境名单；市财政局将当事人信息提交有关处室依法备案，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并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将该公司直接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D级（动态调整），同时对其实行了限制性管理措施。

因为一时贪念，致使公司运营遭受重创，严某悔不当初。严某立即筹措资金，最终缴清税款、滞纳金、罚款共计900余万元。2016年6月，宁波市国税局将其撤出了税收违法黑名单，缴税情况也被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的各个单位，严某和其公司终于恢复了“自由身”。

http://www.cstax.gov.cn/hnmh/zwgk/zwdt/csyw/content_118420.html

第一节 税务检查的概念和意义

一、税务检查的概念

税务检查又称纳税检查，是指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及其他有关税务事项进行审查、核实、监督活动的总称。它是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确保国家财政收入和税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的重要手段。税务检查既有利于全面贯彻国家的税收政策，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纳税监督，查处偷税、漏税和逃骗税等违法行为，确保税收收入足额入库，也有利于帮助纳税人端正经营方向，促使其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税务检查的概念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一）税务检查的主体

广义的税务检查主体范围很广，既包括国家法律赋予经济监督权利的“权利主体”，如税务机关、审计机关和财政机关等，也包括税务检查的义务主体——实施“自查”的纳税人。其中，税务机关是税务检查的基本主体，审计机关、财政机关等则是辅助主体。狭义的税务检查主体就是税务机关。

《税收征管法》第十四条规定：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是指省以下税务局的稽查局。稽查局专司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案件的查处。

（二）税务检查的客体

税务检查的客体是纳税人。纳税人是税收执法相对人，依法纳税是每一个纳税人的法定义务。这里的纳税人包括纳税义务人、代收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税务检查就是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纳税人是否及时、足额缴纳了税款，是否依法办理了纳税手续，是否服从税务机关的管理，有无税务违法行为。

（三）税务检查的目的

开展税务检查，核实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揭露纳税人逃税、欠税和抗税的行为，其目的是保证国家税收政策、法规的正确贯彻执行，杜绝各种“跑冒滴漏”现象，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严肃财经纪律，规范纳税秩序，

实现税收职能。

（四）税务检查的依据

税务检查是依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的，是以会计核算为前提，建立在会计制度的实施基础之上的一种经济监督活动。当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财会制度发生冲突时，在进行税务检查时以税收法律法规为准。坚持依法治税是税务部门做好税收工作永恒的主题，依法治税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在税务检查过程中始终坚持依法治税的原则，才能使税务检查达到应有的目的。税务管理流程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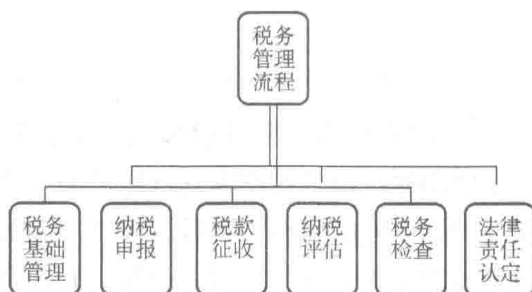


图 1-1 税务管理流程

二、税务检查的意义

税务检查是税收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的一种手段。开展纳税检查工作，对正确贯彻执行财政、税收政策，充分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严肃财经纪律，增强法制观念，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平竞争，保证改革和国家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有着重要意义。

（1）有利于正确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我国财政收入的绝大部分来自税收，税收政策执行好坏，与国家预算收入计划的完成关系极大。经常开展纳税检查工作，可以把应征的税款及时足额组织入库，以保证国家有充足的财政收入，同时有利于严肃财经纪律，增强法制观念，保障改革和建设的顺利进行。2014 年全国税务部门查补税款 1 722 亿元。其中，查处百万元以上案件 7 302 件，同比增长 9.5%；查补税款 386 亿元，同比增长 24.5%。

社会写真

2008年年初，我国台湾地区某知名艺人首次登上台湾艺人补税榜，补税额高达千万新台币。其母坚称女儿不会漏税，就算有也是“不小心没有开那个所得的证明”而已。而该艺人也一直不出面澄清事件。在事发期间去逛街买衣服时被媒体问及漏税一事时，该艺人佯装没听见，以此方式拒绝“认罪”。

该艺人因涉嫌报税不实，遭国税局要求补税及罚款共近千万元新台币。

资料来源：http://ent.163.com/08/0219/10/452CU7A_000032DGD.html.

(2) 有利于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税收不仅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而且是国家管理经济的一个重要调节杠杆。国家通过建立完整的税制，设置不同的税种、税目，确立不同的课税对象，制定不同的税率等办法，积极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影响企业和个人的经济利益，引导生产和调节消费，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开展纳税检查工作可以监督征纳双方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使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3) 有利于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税务检查是对企业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的有关税收事项进行的事后检查。开展税务检查，不仅可以发现和纠正企业在纳税方面存在的问题，而且可以发现和揭露企业在财务管理和产、供、销、运等各方面存在的问题，从而促进企业采取措施，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同时，也便于税务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和措施，开展促产增收活动。

(4) 有利于维护税收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实践证明，加强税制建设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偷税、抗税、骗税等违法行为的存在，不仅造成国家税款的流失，破坏税收秩序，更为严重的是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造成危害。一部分纳税人，通过偷、骗税“发财致富”，侵害了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者的合法利益，破坏了公平税负的原则，干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因此，加强纳税检查对于保证税收法规的正确贯彻实施，维护税收秩序，促进公平竞争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资料卡片

辽宁省国税系统税收违法检举电话：

辽宁省国家税务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56 号) 024 - 23185126

沈阳市国家税务局 (沈河区惠工街 126 号) 024 - 22563097

鞍山市国家税务局 (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 138 号) 0412 - 5839426

抚顺市国家税务局 (抚顺市新抚区浑河南路 48 号) 024 - 52680275

本溪市国家税务局 (本溪市解放北路 63 号) 0414 - 2896335

三、税务检查人员的素质要求

稽查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知识、工作作风、工作能力等综合素质的好坏，直接影响着税务服务水平的高低，因此，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是优化税收服务的根本要求，也是实现和谐稽查的必然要求。

对税务检查人员的素质要求如下。

一是提高稽查人员业务素质。建立健全业务学习制度，制定中长期业务培训规划，坚持培训方式多样化，不断拓宽业务培训渠道。以提高稽查业务技能为着眼点，分门别类地开展计算机知识、税收应用稽查软件、税收政策法规、企业财务会计、相关法律知识等实用技能培训，为进一步提高税务稽查服务的质量和稽查效率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是提升稽查人员的廉政素质。用铁的纪律约束每一位稽查干部的行为，特别是狠刹吃、拿、卡、要、报等不正之风，坚决防止出现查人情税、查关系税等以查谋私、侵害纳税人利益的情况，坚决杜绝查而不报、徇私枉法等纵容违法，损害国家利益，扰乱经济秩序的行为。

三是调动稽查人员的热情和积极性，创造一种人人争先创优的氛围和机制。坚持竞争上岗，综合考评，优化职责分工和推行轮岗制度，合理利用人才资源，以业绩、能力、工作质量论英雄，真正做到“能者上，庸者下”，创造公正、公开的用人环境，充分体现优胜劣汰、任人唯贤的用人机制，有效提高稽查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敬业精神，强化工作责任心。

第二节 税务检查的形式和方法

一、税务检查的形式

税务检查形式是指税务机关开展税务检查的具体组织方式。税务检查形式往往因检查时间、检查内容和检查目的的不同而不同，主要有以下三种方式。

(一) 纳税人自查

纳税人自查是指税务机关组织纳税人开展自查或互查，通过这种方式来了解不同行业纳税人或同行业不同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纳税人自查属于一般性检查，带有普查性质。

(二) 税务机关专业检查

税务机关专业检查是指税务机关组织税务人员对纳税人的各项涉税事宜进行的专业检查。它主要有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专案检查等几种形式。

1. 日常检查。日常检查是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所进行的常规检查，包括日常的税务稽核、税务检查和违章处理。

税务稽核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纳税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的过程，以确保税款申报的准确性。税务稽核一般由税务机关内部的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税务检查是以纳税人会计核算资料为基础、运用不同的检查方法对纳税人的纳税情况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的过程，确保税款缴纳的准确性，实现应收尽收。税务检查一般由税务机关内部的检查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日常税务检查主要是检查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其主要目的是确保税款及时入库，促使纳税人树立依法纳税的意识。因而，日常税务检查一般由县级税务机关组织实施，其一般要求是：对辖区内所有纳税户的所有申报资料必须进行税务稽核，对辖区内所有纳税户每年必须实施税务检查1~2次。这种检查方式的优点在于能及时发现问题、迅速解决问题，缺点是受到检查人员政策水平和业务技能的制约，容易出现漏查现象。

2. 专项检查。专项检查是针对特定行业或某类特定的纳税人所进行的重点检查方式。税务机关根据特定的目的和要求，依据征收管理部门或其他信息部门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通过分类、分析，选取特定的检查对象进行某个方面的或某些方面的检查，以实现特定的检查目的。

3. 专案检查。专案检查是税务检查部门对上级指示、有关部门转办、征收管理部门提供、公民举报以及国际、省际情报交换等案件线索进行的专门检查。这种检查形式往往适用于对重大案件的查处。

（三）多部门联合检查

联合性检查是多个部门联合组织开展的检查形式。它主要有以下两种形式。

1. 税务机关内部各部门之间的联合检查。这种形式的联合检查包括征收部门与检查部门的联合检查，检查部门之间的联合检查。其特点是检查力量强、检查效果好。

2. 税务部门与其他经济部门之间进行的联合检查。这种形式的联合检查一般是指由税务机关会同企业主管部门、财政、物价等部门进行的综合检查，该检查能促使企业加强内部监督，遵守财经纪律。其特点是检查范围广、查处问题全面、解决问题及时、能发挥综合治理的效果。

税务检查的形式多种多样，税务机关应依据检查需要、结合企业实际，灵活运用。在检查工作中，为加快检查进度、提高检查效果，应注意将专业检查与群众检查相结合，实现税务检查的预期目标。

二、税务检查的方法

税务检查的方法是税务机关和税务检查人员实施税务检查时，为发现税收违法问题，搜集相关证据，依法采取的各种手段和措施。税务检查的方法是实现税务检查目的、完成税务检查任务的重要手段。在税务检查工作中，采用何种方法，应视检查的目的和要求及被查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核算水平的具体情况而定。税务检查的方法很多，但一般说来，其基本方法有以下几类。

（一）税务检查的账务检查方法

1. 从税务检查的内容和范围的角度划分为全查法和抽查法。全查法，又称详查法，是税务机关对被查单位在检查期内的所有会计资料进行全面、系统而详细的检查，以检查纳税人是否严格履行纳税义务的一种方法。这种检查方法适用于那些经济业务比较简单、会计核算资料不多但账目混乱、不能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纳税申报或缴纳税款的少数单位。其优点在于能全面发现企业存在的涉税问题，检查工作彻底，但存在工作烦琐、浪费人力的缺陷。

抽查法，又称选查法，是与全查法相对而言的，指税务机关对被查单位在检查期内的部分账簿、凭证等会计资料进行有选择性的检查，找出疑点，查处问题

的一种检查方法。这种方法适用于经营规模大、经济业务复杂且账证比较健全的企业，检查这些企业的部分资料，如会计报表，对这些资料进行分析，寻找检查线索，发现企业存在的问题。其优点在于能在短时间内发现企业存在的问题，节省检查时间，但要求检查人员的素质高，善于发现问题，否则容易遗漏。

2. 从税务检查实施的先后顺序划分为顺查法和逆查法。顺查法，又称正查法，是税务机关按照企业会计核算的程序，从原始凭证开始，依次对记账凭证、账簿、会计报表进行检查的方法。这种方法与上述全查法类似，主要适用于经营规模小、账目混乱、核算水平低的企业检查。其优点在于检查全面彻底，可以系统了解企业核算的全过程，便于发现疑点问题。但这种检查方法比较烦琐，浪费时间，影响检查进度，体现不了重点。

逆查法，又称倒查法，是相对于顺查法而言的，是税务机关采取的从审查分析会计报表或部分总账入手，逆向地审查总账、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的一种检查方法。这种方法适用于所有类型的企业，是税务机关常用的一种检查方法。其优点在于能迅速抓住检查重点，将问题查深查透，加快检查进度。但这种检查方法检查面窄，容易漏掉有问题的地方，而且检查工作不彻底，检查效果不佳，因而在实际工作中往往与抽查法结合使用。

3. 从税务检查实施的地点划分为实地检查法和调账检查法。实地检查法，就是税务检查人员亲自到企业核算地进行纳税检查的方法。这种检查方法比较常用。

调账检查法，就是税务检查人员将检查对象的所有会计核算资料调回税务机关进行检查的一种检查方法。这种检查方法一般适用于存在问题比较严重、必须进行全面系统检查的企业。但必须注意的是，税务机关外调被查单位的会计核算资料时，必须依法开具清单。

4. 按检查的方式不同，可分为审阅法和核对法。

(1) 审阅法。审阅法是指对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进行仔细阅读和审查，以判断其反映的经济活动是否真实、合法的一种税务检查方法。一般从形式和内容两个方面进行审阅。

对会计报表的审阅，主要注意各项经济指标有无异常变动，各种比例是否正常，平衡关系、勾稽关系是否正常等。

对账簿的审阅，着重注意记账是否正确，核算有无错误，费用开支是否正常等。例如，“库存商品”账户的贷方发生额，一般应与“主营业务成本”“待处理财产损益”“发出商品”等科目对应。若发现“库存商品”贷方发生额的对应

科目是“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说明企业有漏报、瞒报销售收入和逃避税收的行为。

对凭证的审阅，则应注意经济业务是否合法、合理，字迹有无涂改，手续是否完备，会计分录和科目的对应关系是否正确等；对其他资料如生产经营计划、经济合同、各种定额、生产记录、考勤记录等审阅时，应注意其反映的内容是否真实、合法，发生的时间和金额是否与会计记录一致。

对会计资料以外的其他资料进行审阅，一般是为了进一步获取全面信息。在实际工作中，应视检查的具体情况审阅有关资料。一般可审查两方面的内容：一是除审阅其本身的合法性、合理性外，还应结合所掌握的其他资料进行审阅；二是对于时间逻辑关系的审阅，应审核资料所反映的日期与经济业务发生日期、会计核算记录日期是否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况。

(2) 核对法。核对法又称为联系检查法，是指依据账簿、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之间的逻辑关系，相互对照和审查的一种检查方法。核对可按账内的勾稽关系进行，也可按账外的逻辑联系进行。根据会计核算原理，企业的表表、表账、账账、账证、证证、账实之间存在一定的逻辑勾稽关系，如果企业财务会计人员不按记账规则和记账程序记账，或是汇总计算错误，或有意弄虚作假，势必破坏企业会计资料之间应有的逻辑关系。因此，这种方法可以用来查证纳税人是否真实地反映了生产经营情况，有无错账、漏账或违反财经纪律行为而造成少缴或不缴税。核对法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是表表核对。这是指将企业纳税申报表和不同会计报表中有相应关系的项目或指标的数据进行核对。例如，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项目与主营业务收支明细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栏的有关项目和数据进行核对。

二是表账核对。这是指将企业总分类账和明细分类账中的有关项目及数据与会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中的有关项目和数据进行核对，查明各指标数据是否正确。例如，将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与“应付职工薪酬”总账或明细账进行核对，将损益表中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项目与“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总账及明细账进行核对。

三是账账核对。这是指将有内在联系的总分类账或各总分类账与其所辖明细分类账之间的有关项目和数据进行核对。例如，将“库存商品”账户的贷方发生额与同期“主营业务成本”和“发出商品”等账户的发生额进行核对，看是否相符，如不相符，还要进一步查明产品的去向。

四是账证核对。这是指将总账和明细账与企业的记账凭证和相应的原始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进行核对。例如：将“固定资产”明细账与固定资产增加或减少时的有关记账凭证及其原始凭证进行核对，看其原始凭证是否合法、合规；将“原材料”明细账与材料购进时的有关凭证进行核对，看材料的进价是否真实、合理，增值税进项税额是否准确记载；等等。

五是证证核对。这是指将记账凭证所反映的数据及经济业务内容与所附的原始凭证，以及企业内部管理有关联的凭证进行核对。例如，检查购入原材料时，可将供货单位开具的发票等单据与购货单位的入库验收单核对，再与记账凭证进行核对，看是否相符，若不相符，则应进一步查明原因。

六是账实相符。这是指将实物类资产账户与各类实物类资产的实际盘存或清查数量进行核对。例如，将“固定资产”各明细账与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等等的盘点情况进行核对，将“原材料”“包装物”等明细账与这些实物的盘存数量和金额进行核对，等等。

（二）税务检查的分析方法

税务检查的分析方法是对被检查的会计报表、账簿、凭证等资料和情况进行审查分析，以查证落实或确定进一步检查线索的一种检查方法。它又可分为对比分析法、推理分析法和控制算法三种。

1. 对比分析法。对比分析法又称比较分析法，是指运用会计核算中以货币表现的综合指标，按照同口径与本企业的历史资料、计划指标或同类企业的相同指标，进行对比分析以捕捉检查线索的一种检查分析方法。既可以采用绝对数对比，即采用某项指标的实绩与计划（或定额）或与同类型企业相同指标进行横向对比；还可以将有关指标如销售、成本、利润之间的相应变动程度进行对比。通过对比，发现异常情况，据以查明变动因素。运用对比分析法，要注意指标的可比性，对比口径的一致性，否则，比较的结果不能说明问题。还要注意，对比分析的结果只能为检查提供线索，并不意味着经济活动的分析可以替代实际检查，更不能以对比分析的结果作为定案的依据。此方法适用于检查会计核算比较健全、会计资料健全的企业。

2. 推理分析法。推理分析法又称推理判断法，是根据已掌握的事实，运用逻辑学原理去推想事物形成的原因或可能产生的结果或可能有类似事实的一种分析方法。进行推理时，应注意以事实为依据，遵循事物发展的规律，合乎逻辑，不能脱离实际凭空臆想，也要注意避免钻牛角尖，把事情复杂化，否则不利于快速得出检查结论。

3. 控制算法。控制算法又称逻辑审查法,是指根据有关数据之间相互制约的关系,用某一可靠的或科学测定的数据来验证另一核算资料或申报资料是否正确,或以某一经济事项的核算资料来审定另一经济事项的核算资料的一种检查分析方法。

(1) 控制算法的基本程序。

首先,确定需要进行分析的事项或目标。需要进行分析的事项和目标,是指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根据检查目的和要求,以求证某些事项是否客观存在并正确的实际事件。如分析税收负担率的实际情况时,必须将企业一定时期履行纳税义务的具体事项确定下来,而这一具体事项可以是企业全部经营的税收负担率,也可以是增值税税收负担率,或者是所得税税收负担率。

其次,确定事项分析的参考数据和采集进行事项分析的数据。需要进行分析的事项或目标一经确定,就必须根据被分析事项的特征,确定相应的参数,同时采集供分析实体的相关数据。确定事项分析的参考数据,可以是企业同期比较值,也可以是行业平均值。如分析税收负担率时,必须获得企业同期比较值,或者行业平均值,同时,采集具有可比性的相关数据。

再次,建立事项分析的数学模型。建立数学模型,是控制算法的基本条件。对同一事项进行分析比较可以有多种不同的方法,也可以建立多种数学分析模型。如在分析企业增值税税收负担率时,为了求得销售对进项税额影响的足够支持,以一定时期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同期实现的销售收入为基本依据,考虑和分析同期存货购入、结存以及销售变动对进项税额的影响。这样,建立的数学模型更能反映企业真实的增值税税收负担率,更易于发现问题。

最后,数据分析结果比较。建立数学模型,是正确运用控制算法的关键。根据控制算法所得到的数据,与企业实际数据进行比较而出现的差异,需要通过进一步检查和核实才能确定是否对税收构成实际影响。

(2) 税务检查工作中经常采用的控制算法有:①材料检查中的以产定耗;②产品检查中的以耗计产;③销售检查中的以存核销、以支计销等。

【例 1-1】某企业当月实际原材料耗用量 10 000 吨,单位产品耗用 0.2 吨/件,则:

$$\text{应出产量} = 10\,000 \div 0.2 = 50\,000 \text{ (件)}$$

检查“库存商品”科目借方入库数量是否是 50 000 件,若不是,可能存在的问题有:领用材料未全部用于生产;完工产品未入库即销售。

【例 1-2】已知某电视机厂月初结转电视机 200 台,本月生产完工电视机